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板簡字第3043號

原告 自由空間整合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楷芹

訴訟代理人 白仲智

被告 里度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吉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6,267元，及自民國108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 兩造前曾於民國107年10月26日及108年3月20日分別簽訂「台北國際自行車展」及「2018台北國際自行車展」之承攬契約及追加工程，約定由原告協助將被告於南港展覽一館之展覽設計布置完成，契約約定承攬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597,310元（107年10月26日價金189,100元、108年3月20日價金385,000元、追加工程23,210元）；嗣原告已依約協助被告完成展覽布置，詎被告雖有於107年11月2日給付94,000元、同年12月16日給付90,000元、108年4月8日給付117,000元及同年4月15日給付約70,043元（被告匯款美金2,250元，當日匯率31.13，估相當於新臺幣70,043元），惟尚餘226,267元未給付。為此，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6,26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 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1. 若原告未完成工程，展覽之8家公司無法順利參展，被告理

應反應，然被告於驗收、開展時均未提及，且開展時亦不得進行主要結構的施工，因此為國際性展覽，若於開展時進行施工，會影響展覽品質。被告在開展當天追加一些裝飾性的品項或雜物，例如垃圾桶、橡皮筋等，此均係合約書外之品項，被告從未提及原告所承攬工程有何缺失，只有要求提供垃圾桶，原告將現有垃圾桶交與客戶後，被告於開展當天要求再提供垃圾桶，然原告廠商已無垃圾桶可提供。

2. 被告於開展當日在臉書專頁貼文附上有展台問題之攤位之現場照片，所有展台已擺放產品，被告指控展台無法擺放產品及展出，明顯與事實不符，究竟係原告未完成工作抑或展覽期間因人為問題造成展台晃動，被告心裡有數；FEEDBACK廠商看板的LOGO是後來追加之項目，原告不需於108年3月26日下午5時前完成，且原告就此追加項目未收費。若被告所述原告應施作雙面背板為真，報價單應會註記，然FEEDBACK報價單無此項目，被告所述FEEDBACK系統看板正反面都是白色，無美化不美化的問題；LAS木作背板H350公分是單面背板，一個木作角料框架、正面封板，渠等稱為單面背板，背面會用彈性布做美化，展覽所有工法都統一用此方式。

二、被告則以：原告未於約定期限內完成工作，原告於108年3月26日即開展前1日仍未張貼FEEDBACK廠商看板的LOGO，迄至108年3月27日中午始完成；原告於108年3月28日即開展第2日仍在處理放展示品櫃台不穩的問題，嗣原告有請人重鎖支柱，解決櫃台不穩之問題，然已為展覽第2日，展期即將結束；原告所交付LAS廠商背板未收尾即封起，且僅使用白布將背板遮起來，大會要求美化背板牆，被告付的是木板的錢，原告卻只用白布遮起，原告於開展時未拉平白布，直到108年3月27日接近中午時才使用釘槍把白布掛起；原告承諾保管某客戶製作之兩個大型展示架，由被告支付保管費，然因原告未保管，故被告亦未支付保管費；原告未於約定期限內完成工作，被告請求減少報酬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法院之判斷：

02 (一) 原告主張其於107年10月26日、108年3月20日分別與被告簽
03 訂「2018台北國際自行車展」及「台北國際自行車展」之承
04 攬契約及追加工程，由原告協助被告完成南港展覽一館之展
05 覽設計布置，約定承攬報酬分別為189,100元、385,000元、
06 23,210元，共計597,310元，被告分別於107年11月2日給付
07 94,000元、同年12月16日給付90,000元、108年4月8日給付
08 117,000元、同年4月15日給付美金2,250元換算新臺幣為70,
09 043元，共計371,043元，尚餘226,267元未給付等情，業據
10 提出合約書、展覽設計工程報價單及展覽設計工程追加報價
11 單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屬實。

12 (二) 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3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14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15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工程之是否完工，與
16 工程之瑕疵及工程之驗收各有不同之概念，工作之完成與工
17 作有無瑕疵，係屬二事，此觀民法第490條及第494條規定自
18 明。是在承攬關係仍存續時，定作人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
19 雖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義務，僅定作人得
20 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如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
21 瑕疵，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依民法
22 第493條、第494條等規定請求償還修補費用、減少報酬而已
23 （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第2814號、81年度台上字第2736號、
24 85年度台上字第2280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當事人主張有
25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
26 7條前段亦有明定。原告主張其已完成及交付系爭承攬工程
27 ，並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臉書頁面截圖及展覽設計
28 工程報價單、展覽設計工程追加報價單為佐，被告抗辯原告
29 未完成承攬工程，揆諸前開說明，被告自應就原告未完工乙
30 節負舉證之責。

31 1. 被告雖抗辯原告於108年3月26日即台北國際自行車展開展前

01 1日仍未張貼 FEEDBACK廠商看板 LOGO，迄至108年3月27日中
02 午始完成，原告承諾每家客戶均給予個別垃圾桶，被告有8
03 家客戶，共20個攤位，然原告僅給2個垃圾桶，經被告嚴重
04 抗議，始再補2至3個垃圾桶云云，並提出通訊軟體 LINE對話
05 紀錄為憑，然觀諸原告提出之台北國際自行車展展覽設計工
06 程報價單、台北國際自行車展展覽設計工程追加報價之工作
07 項目均未包括 FEEDBACK廠商看板 LOGO，且約定之垃圾桶數量
08 亦僅為2個，顯與被告前開辯解不符，再稽之被告提出之通
09 訊軟體 LINE對話紀錄，雖可見被告曾向原告公司業務表示：
10 「提醒：明天 FEEDBACK的 LOGO要先貼」，經原告公司業務回
11 覆：「好的」，然未足證明兩造已合意將此部分列入承攬契
12 約之內容並約定報酬，是以，被告執此抗辯原告未完成工作
13 抑或交付之工作有瑕疵，並請求減少報酬，即屬無據。

14 2. 被告另抗辯原告於108年3月28日即開展第2日仍在處理放置
15 展示品櫃台不穩問題，並提出原告公司業務回覆稱：「FEED
16 BACK我有請師傅過去處理了喔」之通訊軟體 LINE對話紀錄為
17 佐，然原告對此則主張被告於開展當日之臉書專頁貼文，可
18 見所有展台已擺放產品，究竟係原告未完成工作抑或展覽期
19 間因人為問題造成展台晃動，被告自知甚明等語，並提出臉
20 書頁面截圖為證，而觀之原告提出之臉書頁面截圖，可見FE
21 EDBACK廠商展示櫃上確已擺置商品，是以，被告辯稱原告於
22 108年3月28日仍未完成展示品櫃台，難認可採。再者，被告
23 亦未舉證證明展示品櫃台不穩之原因係原告提供之展示品櫃
24 台有瑕疵，是其據以主張減少報酬，亦無理由。

25 3. 被告復抗辯其支付木板的價金，然原告僅使用白布遮起 LAS
26 廠商之背板，未收尾即封起，迄至開展時仍未拉平白布，於
27 108年3月27日接近中午時才使用釘槍把白布掛起云云，並提
28 出現場照片及展覽設計工程報價單為據，然原告對此則陳稱
29 FEEDBACK廠商系統看板正反面都是白色，無美化與否之問題
30 ，另 LAS廠商木作背板 H350公分係單面背板，1個木作角料框
31 架、正面封板，稱之為單面背板，背面部分會使用彈性布美

01 化，展覽所有工法都統一採用此種方式等語，而稽之原告所
02 提出台北國際自行車展展覽設計工程報價單LAS廠商工作項
03 目僅記載「木作背板H350cm」，未特別約定此木作背板為雙
04 面背板，另參以被告提出之報價單亦係記明「木作背板」而
05 非雙面背板，堪認原告前開主張，應屬實在。準此，被告既
06 未舉證證明兩造約定原告就LAS廠商背板部分應交付雙面背
07 板，背板背面不得使用彈性布美化，亦未舉證證明原告提出
08 之給付有所指之瑕疵，則其執前詞以辯，請求減少報酬，
09 洵無足採。至被告所辯原告未依承諾保管某客戶製作之兩個
10 大型展示架部分，既被告已自陳此非原告依兩造之承攬契約
11 應提供之給付內容，被告自不得以此主張原告未完成工作抑
12 或提供之給付有瑕疵，進而請求減少報酬。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14 告226,26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10月2日起至
1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8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9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
20 告假執行。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3 法 官 施函好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吳昌穆